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3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3：114.7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3：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了树立南阳市的城市形象，扩大南阳的对外宣传力度，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公交车身、候车亭等公共交通媒体投放相关广告。由于北京公交集团下属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述广告媒体之独家广告销售与运营权，所以本项目只能从该公司处采购。采购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如下：本项目是单一来源形式采购的4个标包，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姓名	王明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3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3：114.7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3：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在北京公交车身、候车亭等公交媒体投放相关广告，因北京公交集团下属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广告媒体的唯一广告销售及运营服务商，依此约定，本项目共计三条线路广告属于只能指定供应商获得具有唯一性，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原因见采购需求书）
专家姓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3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3：114.7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3：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形象 扩大南阳知名度 弘扬南水北调 精神 与担当。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公交集团、 候车亭等公交媒体投放相关广告。由于北京公交集 团下属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公 交广告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广告媒体的独家广告 销售与运营权。所以本项目拟从该公司处采购。 来非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应系单 一来源采购的认定。本项目完全符合单一来源 采购采购的情况。 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 公司。
专家姓名	石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